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谷碧泉	副董事长	因公出差	贾文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财务总监刘世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总监伍东向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9,892,871,476.36	29,069,959,284.39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067,543,223.24	13,777,525,361.68		2.11%
股本（股）	2,202,495,332.00	2,202,495,3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6.26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974,715,021.02	2,893,421,209.77	2,893,421,209.77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694,323.96	428,632,151.92	431,964,949.26	-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390,146.78	997,791,331.34	997,791,331.34	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5	0.45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20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20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3.24%	3.25%	下降 1.2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74%	2.75%	下降 0.94 个百分点

注：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对此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由少数股东承担其相应份额的超额亏损。因此，公司对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32,797.34 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3,332,797.34 元，并相应调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0,772.25	
所得税影响额	-1,974,72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5,758.87	
合计	28,720,289.9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1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3,870,352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31,059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53,475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64,94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35,868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38,057	人民币普通股
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2,769,67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769,67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42.51%，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25.47%，主要系应付燃料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76%，主要系燃料价格上涨所致。
- 4、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下降，主要系燃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较多，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长期资产，同时，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 6、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59.88 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妈湾电厂 21.42 亿千瓦时，河源电厂 20.72 亿千瓦时，广深沙角 B 电厂 5.52 亿千瓦时，东部电厂 6.46 亿千瓦时，东莞樟洋电厂 1.76 亿千瓦时，惠州丰达电厂 0.42 亿千瓦时，加纳安所固电厂 2.97 亿千瓦时，北控风电机组调试电量 0.62 亿千瓦时。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计划事项	进展情况
一、内控建设工作		
1	2011年8月31日前,完成风控项目二期其余1家企业的内控缺陷查找。	进行中。
2	2011年12月31日前,制定风控项目二期4家企业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	进行中。
3	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风控项目二期4家企业的内控缺陷整改检查。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4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内控规范实施情况。	进行中。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5	2011年6月30日前,按照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深化内控流程模板。	进行中。开始进一步优化和深化内控流程模板,并与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模板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内控配套指引具体条款、增加测试人和缺陷认定等等。
6	2011年全年,继续与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合作开展公司风控信息化前期工作。	进行中。定期召开信息化建设会议,进一步沟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功能范围、业务需求及平台选型等。
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公司及所属21家企业进行系统的、详细的、认真的内控执行有效性自查,并组成专业测试组对公司及所属7家重点企业进行深度的详细复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于2011年4月15日披露。		
1	2011年6月30日前,确定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公司管理实际建立相应的定性和定量指标来认定公司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进行中。开始起草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并与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
2	2011年7月15日前,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业务流程。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3	2011年8月1日前,完成内控自我评价的准备工作,包括成立评价小组、发布通知和测试底稿等。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4	2011年9月至12月,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确认缺陷,并着手开展缺陷整改工作。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5	2012年2月28前,编制内控2011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6	2012年4月30日前,按内控规范要求对2011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披露报告。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三、内控审计工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并于2010年4月15日披露,认为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1	2011年6月30日前,聘请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中。正在草拟聘请方案。

2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公司内控审计工作。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3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披露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尚未启动。未到时间进度。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局和华能国际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局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3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